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8號

抗　告　人　洪宏德即德雅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52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見參照）；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就實體上爭執，無權予以審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見參照）。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且是否提示本票乃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所示之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本票請求付款，且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僅有之資金借貸契約關係，係出於第三人曾泰誠之詐欺行為，致抗告人陷於錯誤而向相對辦理借貸並以不動產作為抵押擔保品，更因相對人要求而簽發本票，該本票所憑之資金借貸關係並不存在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1月7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750萬元、到期日為115年5月16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後尚有718萬3,091元本息未獲清償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卷第7頁），且核其形式要件並無不符，未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本院司法事務官審查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均已具備，因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以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及資金借貸關係不存在等語為辯，惟系爭本票既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並陳明業經提示不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但書規定，即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事自負舉證之責，而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又相對人是否提示系爭本票乃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抗告意旨其餘所陳，亦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依前揭說明，抗告人如有爭執，應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不得於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序中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斟酌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建分